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 一 七 四 届 会 议

(巴黎, 2006年3月28日--4月13日)*

174 EX/Decisions

巴黎, 2006年5月12日

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 码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的报告和选举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1
2	批准第一七二和第一七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2
计划的执行		
3	总干事关于《计划与预算》(32 C/5) 执行情况及上一个双年度 (2004--2005 年) 取得的成果 (Draft 34 C/3) 的合并报告	2
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3
5	总干事关于改革进程的报告	3
教 育		
6	总干事关于落实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理事会建议的报告	4
7	联合国大学: 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	5
8	总干事关于实现全民教育 (EFA) 目标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	6
9	总干事关于建立和实施南南教育合作计划的财务影响的报告	7
自然科学		
10	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8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 (巴西和巴拉圭) 政府间组织之间的 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14
文 化		
1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与第 172 EX/1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7
传播和信息		
13	总干事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突尼斯, 突尼斯城, 2005 年 11 月 16 日--18 日) 成果的报告	18
部门间计划活动		
14	总干事关于制定一项跨部门能力建设计划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20
[15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伊塞克湖国际文化间 对话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20
[16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中心的建议]	20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7	总干事关于 2004--2005 年双年度期间所作各项评估的报告	21
1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下放机构的活动及其成果的双年度评估报告	21
19	总干事关于调整巴西利亚办事处工作方针问题的报告	22
2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 33 C/9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3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1	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	24
22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24

行政与财务问题

23	总干事关于因收到捐赠和特别捐款而对 2004--2005 年批准的拨款进行预算调整的报告	25
24	总干事关于在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	28
25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之规定设立翻修贷款复算汇兑储备金帐户	31
26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4--2005 年双年度绩效审计情况的报告	31
2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C) 的年度报告 (2005 年): 总干事的报告	32
28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2004--2005 年战略实施情况的评论: 2005 年年度报告	33
29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33
3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34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关系	
31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和改进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4
32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36
33	联合检查组 (JIU) 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出的已获批准/接受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36
34	总干事关于各全国委员会参与非集中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37

一般性问题

3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和 第 172 EX/5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8
36	供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审议的事项的临时清单	39

新增加的项目

37	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 (IGAD) 的关系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与该组织的合作协定	40
38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CEEAC) 的关系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43
39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共同行动计划的工作报告	46
40	由国际教育局 (IBE) 于 2008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届国际教育大会	46
41	落实关于享有基础教育权这一基本人权以及基础教育经费法律框架问题 国际大会 (2005 年 12 月) 通过的《雅加达宣言》	47
[42	将教科文组织手工艺奖变成教科文组织手工艺精品标识]	48
43	邀请参加拟订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国际原则宣言的政府间会议	48
44	第一届世界扫盲大会 (古巴哈瓦那, 2005 年) 的后续工作, 特别是 落实“我识字” (Yo si puedo) 扫盲方法效果的评估结果	50
{45	拟订一项关于会议口译职业界定和认可问题的建议书草案}	50
46	尊重言论自由与尊重宗教信仰和价值观以及宗教和文化象征	50
47	建议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以确保对先知、信仰、 宗教价值观、宗教象征和宗教圣地的尊重	51
48	落实关于建议制定一项淡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教育计划的第 166 EX/3.6.1 号决定	51
4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技术支持 以促进抵御旱灾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活动,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为此 提供适当援助	52
5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更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的建议	52

秘密会议

	关于在 20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和 4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57
--	--	----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的报告和选举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174 EX/1、174 EX/1 Prov. Rev.、174 EX/INF.1 Prov. Rev.、174 EX/2 和 174 EX/INF.6）

执行局通过了第 174 EX/1 Prov. Rev.号文件和第 174 EX/INF.1 Prov. Rev.号文件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给有关的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6、7、8、12、13、17、32、35、39、46、47、48 和 49；以及项目 3、4、9、10、14、18、19、26、28、33、34、40、41、43、44 和 45 中与计划有关的问题。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5、23、24、25、27 和 29；以及项目 3、4、9、10、14、18、19、26、28、33、34、40、41、43、44 和 45 中涉及行政与财务的问题。

执行局批准了第 174 EX/2 号文件中所列的主席团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建议：

-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巴西和巴拉圭）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174 EX/13 Rev.）
- 37 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的关系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174 EX/23)
- 38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ECCAS）的关系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174 EX/17 及其更正件（仅有阿拉伯文文本）]
- 5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更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建议（174 EX/38 Rev.）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选举 Luiz Filipe de Macedo Soarres 先生（巴西）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接替 Davidson Hepburn 先生（巴哈马）完成其余下的任期。

（174 EX/SR.1）

2 批准第一七二和第一七三届会议简要记录（172 EX/SR.1--10 和 173 EX/SR.1--2）

执行局批准了其第一七二和第一七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74 EX/SR.1)

计划的执行

3 总干事关于《计划与预算》（32 C/5）执行情况及上一个双年度（2004--2005 年）取得的成果（Draft 34 C/3）的合并报告（174 EX/4-Draft 34 C/3 及其 Add.2 和 3、174 EX/INF.3、174 EX/INF.5、174 EX/INF.8、174 EX/INF.9、174 EX/INF.14、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 174 EX/4-Draft 34 C/3 合并报告及其增补件 2 和 3、174 EX/INF.3、174 EX/INF.5、174 EX/INF.8 和 174 EX/INF.9 等文件，
2. 承认第 174 EX/4-- Draft 34 C/3 号文件是目前加强总干事关于上一个双年度活动情况报告的一项工作，
3. 欢迎总干事对大会第 33/92 号决议，特别是建议 2 迅速作出响应，在双年度结束之际将之前两份独立的法定报告 C/3 和 EX/4 合而为一，
4. 注意到第 174 EX/4-Draft 34 C/3 号文件抓住了评估本组织计划绩效的关键因素，采用的编写方式突出了可以把 C/3 做为一种管理工具进一步加以改进的可能性，
5. 请总干事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利用第 174 EX/4--Draft 34 C/3 号文件来编制本组织今后的重要计划文件，特别是下一个《计划与预算》（34 C/5）和下一个《中期战略》（34 C/4）；
6. 还请总干事在编制 35 C/3 时，考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关于 34 C/3 的辩论情况；
7. 赞成向大会报告就《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32 C/5 批准本）执行情况开展对话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174 EX/SR.10)

- 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174 EX/5 及其 Add. Rev.2 和 Add.2、174 EX/INF.8、174 EX/INF.9、174 EX/INF.14、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5 及其 Add. Rev.2、174 EX/INF.8 和 174 EX/INF.9 号文件，
2. 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5 Add.2 号文件，
2. 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的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重大目标依然非常切合实际；
3. 欢迎总干事的报告；
4. 支持为第 33 C/5 号文件制定的工作规划所概述的具有广泛基础的行动，通过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活动，促进更好地相互了解，认识文化、伦理、语言和宗教多样性，从而促进和平；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跨部门做法的运作方式以及计划的时间表之间的联系；
6. 还请总干事继续探讨是否可以采取新的、有创意的方式，促进该领域现有的伙伴并动员新的伙伴，首先是文明联盟参与各种活动；
7. 赞成定期，包括在拟订《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和《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34 C/5）期间，审议上述事项。

（174 EX/SR.10）

- 5 **总干事关于改革进程的报告（174 EX/6 Part I 及其 Add. 和 Add.2 以及 Part II、174 EX/INF.8、174 EX/INF.9、174 EX/INF.14 和 174 EX/49）**

第 I 部分--人事政策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5 号决定第(I)部分的内容，
2. 审议了第 174 EX/6 号文件第 I 部分，

3. 注意到为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框架所做的工作；
4. 强调在本组织各级实施全员培训计划的重要性，还强调培训计划的目标包括进行更好的管理和促进问责制文化；
5. 注意到为使招聘工作现代化而实行的措施，请总干事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局的作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6. 还请总干事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框架并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第 II 部分--新的管理手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5 号决定第 (II) 部分的内容，
2. 审议了第 174 EX/6 号文件第 II 部分，
3. 注意到实施新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计划与预算编制 (SISTER)、财务与会计 (FABS) 以及启动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部分的加强人事工作系统 (STEPS) 项目；
4. 还注意到 2006--2007 年正常计划所确定的资金可能不足以完成人力资源部分的实施工作，因此，人力资源部分将分阶段实施，工资发放将优先考虑；
5. 赞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呼吁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 (第 33 C/75 号决议)，以使秘书处能够尽快采用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6. 请总干事继续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应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就此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其中特别要强调迄今在质量和数量上所赢得的好处。

(174 EX/SR.9)

教育

6 总干事关于落实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理事会建议的报告 (174 EX/7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7 号文件；
2.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理事会 (UNAIDS PCB)、该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和会员国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通过全球工作组 (GTT) 提出建议，为确定

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在国家一级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采取更加协调有效的应对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3. 赞同全球工作组的建议，还赞同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所有相关决定；
4. 要求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按照载于第 174EX/7 号文件附件的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技术援助分工，在学校对青年进行艾滋病毒预防教育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并使本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与全球工作组提出的、业经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理事会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同意的各项建议相符；
5.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或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保证提供充足的资源，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在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技术援助分工范围内履行其作为牵头组织和主要合作伙伴的职责；
6. 还请总干事在其向执行局提交的定期进展情况报告中通报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和牵头组织的作用的发挥情况。

(174 EX/SR.10)

7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174 EX/8 和 174 EX/48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29 EX/5.2.1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8 号文件，
3. 承认联合国大学（UNU）在国际学术界与联合国之间具有重要的桥梁作用，
4. 还承认联合国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多年来发展起来的关系极好，
5. 对联合国大学的计划和活动的开展情况表示满意，并对联合国大学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计划表示赞赏；
6. 感谢日本政府向联合国大学提供财政和智力援助；
7. 还感谢联合国大学的研究与培训中心所在的会员国提供的财政和智力援助；
8. 也感谢那些向联合国大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及向研究与培训中心和有关计划提供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9. 请联合国大学加强其计划和手段，尤其是通过能力培养和知识共享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人的发展方面的需求；

10. 还请联合国大学确保其出版物用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正式语言在世界各地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11. 再请总干事确保及时聘任称职的新校长，并把其支持和本决定的内容转告该新校长。

(174 EX/SR.10)

8 总干事关于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174 EX/9 和 174 EX/48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7 号决定和第 33 C/15 号决议，
2. 还忆及全民教育战略研究报告（170 EX/8）和 2005--2015 年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战略（171 EX/8），
3. 审议了第 174 EX/9 号文件，
4. 重申加快实现全民教育六项目标进程的重要意义，
5. 感谢总干事在编制在 2015 年前实现全民教育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也注意到其它机构为编制目前的这份计划草案所作的贡献；
6. 促请总干事从以下两个方面继续改进和编制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a) 首先，制定一项更加具体、更加注重行动的计划及确切的行动时间表，并考虑到全民教育发起机构各自的职能和独特的贡献，明确规定各自的责任；
 - (b) 其次，将所有相关的行动纳入上述注重行动的计划，如：各类战略、宣传活动、能力建设活动、筹集资金活动、快车道行动（FTI）、联合国女童教育行动（UNGEI）、各种监督和评估系统、E-9 行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北京高层小组会议推荐的成功实例的交流和传播、与全民教育有关的各种十年活动、各种协调和管理机制等，尽可能将其编制成一项全面的、综合性的计划；
7. 注意到为加强所有主要国际相关方面的磋商和高级别对话已采取的措施；
8. 还促请总干事立即成立一个全民教育发起机构的高级别机构间工作小组，修改目前的这份草案，并根据上述第 6 段为各机构的工作制定一致赞同的全球行动计划，这份计划应当承认所有伙伴今后可以作出的贡献；

9. 还请总干事确保《全球行动计划》的修订本至迟在 2006 年 7 月中旬之前形成恰当的文本，供宗迪恩会议和达喀尔会议的五个发起机构的领导人审查；
10. 承认为了按时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需要筹集预算外资金和更加切实有效、高效率地使用现有资金，呼吁各国政府、潜在的捐助者和国际供资机构考虑进一步为此作出承诺，鼓励总干事继续与其它伙伴机构密切合作，改进全球行动计划，以便为集中精力解决教育需求、根据这些需求更好地作出规划以及在必要时吸引更多的资金提供一个实用的基础；
11. 坚定地申明全球行动计划应体现教科文组织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达喀尔目标而开展的全球性活动中的领导和协调作用；
12. 要求总干事确保全球行动计划更好地界定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支持各国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积极作用，并建议教科文组织与公民社会密切合作，尽快通过试点工作，开始发挥这一作用；
13.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完善的全球行动计划，并报告该行动计划对教育部门的重组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执行局和五个发起机构领导人通过这份行动计划后，定期报告该计划的实施情况。

(174 EX/SR.10)

9 总干事关于建立和实施南南教育合作计划的财务影响的报告（174 EX/10 及其更正件、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7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74 EX/10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12 日-16 日在卡塔尔举办的“77 国集团+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多哈宣言》，
4. 还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五次全民教育高级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5. 也注意到九个人口众多国家（E-9）的《蒙特雷宣言》指出通过南南合作实现全民教育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强调必须把愿望落实到行动中，使 E-9 全民教育伙伴关系成为全民教育的领导和创新力量，
6. 考虑到 E-9 教育部长关于教科文组织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协调所有南南合作事宜的建议，

7.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为南南合作正在开展和已经开展的大量活动；
8. 鼓励会员国探索在教育领域开展双边和多边南南合作活动的可能性和促进发展三方合作模式（北--南--南），以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的目标；
9. 要求总干事紧密结合 E-9 行动并通过自愿捐款方式筹措资金，在教育领域发起一项新的南南合作计划/基金，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南南合作中已发挥的促进、创新和催化的作用；
10. 请总干事在教育部门改革的框架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南南合作，并优先确定一个归口单位，由其负责与全民教育合作伙伴，特别是与 E-9 轮值秘书处一道协调和管理该计划；
11. 鼓励会员国为建立这项计划/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2.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有关的进展情况。

(174 EX/SR.10)

自然科学

- 10 **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172 EX/12、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3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74 EX/12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关于在哥伦比亚的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第 2 类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根据大会第 33 C/33 号决议，批准在哥伦比亚的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哥伦比亚政府的相关协定。

附件

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协定

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下文分别简称为“政府”和“教科文组织”），

依据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1954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基本协定的修订本，

考虑到 2002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XV-11 号决议，对在哥伦比亚共和国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下文简称“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

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33 C/33 号决议，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已经授权总干事在提交给执行局的协定草案的基础上与哥伦比亚政府签订建立中心的协定，

希望在本协定中确定向中心提供赞助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 2 条--建立

政府同意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和规定，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3 条--参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对中心的目标均感兴趣并希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2. 该地区希望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须为此通过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或其联系中心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告知中心及相关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 4 条--法人地位

中心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在该国成立并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即根据哥伦比亚的现行法律订立合同、接受补助金、提起诉讼、收取服务费以及购置财产、服务及其它所需手段的资格。

第 5 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以及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服务费以及购置财产、服务及其它所需手段的自主法定资格；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6 条--职能和目标

1.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和发展参与式研究与行动，加强技术交流和转让，创建科技信息交流机制并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能力，以便采用可以推广并适应该地区各国需要的方式，促进水资源的综合管理。
2. 具体目标如下：
 - (a) 从该地区国家的需要出发，推进对各种城市水资源管理问题的研究；
 - (b) 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城市地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技术和科学援助；
 - (c) 建立该地区国家间的知识、技术和信息交流渠道，因为这种交流是提高业务管理能力的关键因素；
 - (d) 通过教育、科学技术培训和研究促进该地区国家的机构能力建设；
 - (e) 在国际和地区层面加强合作和网络建设；
 - (f) 推进国家、地区以及国际机构和网络参与中心的活动，提高地方的能力；
 - (g) 制定并实行可促进该地区冲突的解决和可持续发展的规章、经济和金融文件以及调解手段。
3. 中心的职能如下：
 - (a) 成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联系中心；
 - (b) 依托现有网络，特别是国际水文计划网络，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在城市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研究与合作；
 - (c) 使相关知识与信息系统化，以便根据该地区的具体情况编制教育和培训材料；
 - (d) 制定一个提高城市水资源综合管理能力的计划，充分利用该地区大学和机构现有的学术计划；
 - (e) 根据该地区相关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重点是在中心工作所涉领域制定公共政策、规章和处理冲突；

4. 中心将通过与从事城市水资源管理的国家和地区机构、本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有意与中心合作的其它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实现自己的目标，开展上述活动。

第 7 条--理事会

1. 中心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
 - (a) 哥伦比亚政府环境、住房和土地开发部副部长代表哥伦比亚政府担任理事会主席；
 - (b) 三个分地区（南美洲、墨西哥与中美洲和加勒比）各两名会员国及准会员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的代表，它们按照上文第 3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这些代表的选举及换届应根据理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d) 为中心年度预算提供较多赞助的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一名代表。该代表的确定和续任应由理事会决定。
2. 中心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3. 理事会：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与活动；
 - (b) 根据下文第 9 条的规定，批准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并向中心主任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指示；
 - (c) 批准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活动报告；
 - (d) 发布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4.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应理事会主席提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也可以召开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5. 政府没有负担理事会成员差旅费用的预算义务。
6. 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 8 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中心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给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政府现行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初期有环境、住房和土地开发部的一名官员和水文、气象及环境研究所的一名官员；

(d) 中心主任为促进中心活动而邀请的研究人员和（或）专业人员。

第 9 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预算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交理事会批准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有关中心活动的报告；
- (e)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 10 条--财务规定

- 1. 中心自行承担其行政费用。
- 2. 中心接受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金以及收取中心的劳务费。
- 3. 经理事会的事先批准，中心也可收取捐赠和遗赠，但不得损害其社会使命或其目标。

第 11 条--政府的赞助

政府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使中心获得其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资金。政府还可临时向中心派遣政府官员支持中心的工作。

第 12 条--教科文组织的赞助

- 1. 教科文组织依据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宗旨，为具体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方面的帮助，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援助。
-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a) 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帮助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
 - (b)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技术援助；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总干事认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合作活动/项目需要时，才可以破例借调其工作人员；
 - (d) 促进中心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并为其提供便利；
 - (e) 依照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规定，教科文组织可将符合其目标的活动转交中心去实施，并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提供支持，重点是帮助中心顺利渡过启动阶段；
 - (f)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出版物和其它有关资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及其拥有的其它方式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g) 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技会议和培训会议；

(h) 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的年度计划和四年计划中确定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i)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类赞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

第 13 条--特权与豁免

如有必要，将在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于 1954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基本协定修订本的框架内，给予特权与豁免。

第 14 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财务义务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5 条--评估

1. 经事先通知，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协定双方均有权在获得评估结果后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 16 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中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允许中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中心的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其变体。

第 17 条--生效

一旦教科文组织收到哥伦比亚政府关于中心成立的法律文件副本并书面认可中心的成立符合本协定的条款，本协定随即生效。

第 18 条--协定的期限

本协定自生效起，有效期为六年，除非协定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其解除协定的决定，否则本协定可自动延续六年。

第 19 条--解除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但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2.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通知九十天后生效。

第 20 条--协定的修订与争端的解决

1.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修订本协定。
2. 协定双方在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直接协商加以解决。
3. 在本协定终止后，根据协定双方就教科文组织撤离工作人员、资金和资产以及帐户的结算问题所作的承诺，本协定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和政府承担的各项义务应得到遵守。

本协定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一式两份，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哥伦比亚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174 EX/SR.10)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巴西和巴拉圭）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174 EX/13 Rev.和 174 EX/2）

执行局，

1.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1 条的规定，
2. 考虑到伊泰普两国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在开展合作，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HELP）计划框架下进行的合作，正在对直接流入伊泰普水库的最重要水域巴西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水域的无损环境管理作出贡献，
3.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伊泰普两国组织所确定的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
4. 审议了第 174 EX/13 Rev.号文件及其附件，
5. 欢迎与伊泰普两国组织签署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在现有法规框架内，鼓励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促进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第 33 C/Res. 72 号决议；
6. 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中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
伊泰普两国组织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的
水资源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伊泰普两国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已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HELP）计划框架下进行合作，正在对直接流入伊泰普水库的最重要水域巴西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水域的无损环境管理作出贡献，

考虑到伊泰普两国组织通过“Cultivando Agua Boa”计划正在伊泰普整个水域，特别是在 São Francisco Verdadeiro 河推行综合管理水资源的经验，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正在开发多学科技术并参与从事国际水文计划工作的国际网络，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水文计划框架内为 HELP 计划提供支助，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希望共同努力，合作实施项目，双方通过实施项目可以通力合作，在必要时，联合开展各自在与水资源科学有关的项目，如小型流域的水文管理方法、开发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与 HELP 有关的多学科研究和能力培养活动等方面的项目，

考虑到本谅解备忘录将为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提供研究、开发和交流新信息技术、培训技术、研究方法和流域管理方法的机会，以解决半球一级的经济和环境问题，

鉴于伊泰普两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都认识到共同利用双方现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具有优势，

因此，伊泰普两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下称双方）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为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和活动确定法律和行动框架。

第 2 条--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根据资金情况和各自的能力和优先事项，双方：

- (a) 根据与教科文组织和伊泰普两国组织任务相符之目标，合作确定活动范围，开展能力建设 and 信息交流活动；

- (b) 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发展水信息技术的中心，为地方、国家或国际相关负责部门开发适应各地区和各种江河流域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方法和分析工具。因此，拟建的中心绝不会因为提供上述工具而影响会员国有关当局制定江河流域管理计划的自主权；
- (c) 确定和开展与水科学有关的联合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有关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多学科研究；
- (d) 为 HELP 计划的其它流域提供技术支助。

第 3 条--实施具体项目和活动的协定

1. 双方就本谅解备忘录内将联合开展的每个项目和活动进行讨论并签署书面的项目实施协定(PIA)。每份项目实施协定具体说明活动范围、项目预期的实施时间和双方的责任，包括与资金、预期结果、报告程序、工作计划与预算及其它任何有关事项。
2. 除非本谅解备忘录或就此制定的实施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各方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承担自己的开支；但是，项目实施协定可在双方之间进行转帐，而且为了在项目实施时取得最高效益，也可由另一方来管理资金。

第 4 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努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在解释和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在此框架内签署的具体协定时出现的争端。如果协商没有成效，那么，任何一方均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要求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需要有一名仲裁人，仲裁地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人可作为友善调解人或公允善良地作出决定。

第 5 条--特权与豁免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负责人放弃享有各种特权或豁免。

第 6 条--指定收发书面通知和协调的代表

1. 为了协调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职责和收发书面通知，各方指定一名代表并书面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条款更换指定的代表，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 本谅解备忘录必需的所有通知由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视情况在双方为此而确定的地址或电子信件地址来收发。

第 7 条--名称和标识

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和标识，除非事先书面征得其同意。

第 8 条--期限、修订和解除

1. 双方通过由其正式受权代表署名、注明日期的书面声明并附上本谅解备忘录，可修订或修改本谅解备忘录。
2. 本谅解备忘录一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自生效日算起五年后届满，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长至共同协商的另一期限。
3.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然而，解除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正在执行的项目实施协定也自动解除。

双方正式受权代表于年 月 在 在以下两份原件上署名：

伊泰普两国组织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174 EX/SR.1)

文化

1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与第 172 EX/1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74 EX/14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39 号决议和第 172 EX/18 号决定以及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两项《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2.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定中绝无任何内容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3. 审议了有关耶路撒冷的第 174 EX/14 号文件，
4. 对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2 C/39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71 EX/18 号决定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而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诚挚感谢；并重申对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方面存在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注；
5. 注意到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上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讲话，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已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行动，请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当局一道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 祝贺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所作出的举措，特别是最近又派出了教科文组织考察团（2005年12月）；
7. 感谢总干事为在清真寺广场（al - Haram ash - Sharif）内部的阿什拉菲亚（al - Ashrafiyah）学校建立保护伊斯兰手稿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要求总干事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并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福利救济协会的支持和慷慨捐助；
8. 注意到第 174 EX/14 号文件提供的根据国际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实地考察的结果；
9. 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为实施由专家和有关当局确定的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计划活动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预算外资金；
10. 请总干事将该项行动计划提交其第一七五届会议，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第一七五届会议议程。

(174 EX/SR.10)

传播和信息

13 总干事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突尼斯城，2005年11月16日--18日）成果的报告（174 EX/15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52 号决议，
2. 注意到《突尼斯承诺》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特别是其第 102(b)段的内容：在落实突尼斯各项决定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
3. 还忆及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单独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一道推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属于教科文组织职责和任务的行动方针的决定，
4. 认识到信息传播技术在促进数字媒体内容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审议了第 174 EX/15 号文件，
6. 感谢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主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并为确保会议成功提供了大量协助；

7. 赞赏总干事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本组织在“信息传播技术促进发展”以及其它与信息社会相关的问题上作为重要行动者的影响力得到极大的提高，并赞赏总干事出版了《迈向知识社会》报告；
8. 建议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信息传播技术的使用，以便利用这些工具作为构建知识社会的手段；
9. 认识到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首脑会议承认本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负有重要的职责；
10. 要求总干事：
 - (a) 根据《迈向知识社会》世界报告的建议，在 33 C/5 号文件以及今后工作计划框架内，结合各重大计划，利用部门间合作，实施列入《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活动，侧重具体的行动；
 - (b) 确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实施框架中发挥突出作用，参加相应的机制，包括参与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工作；
 - (c) 结合落实首脑会议的具体活动，与全民信息计划（IFAP）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理事会及其主席团、国家委员会、会员国以及地区信息网络开展合作；
 - (d) 根据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精神，保持与公民社会和私人部门建设伙伴关系的势头，加强或建立新的联系，促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的实施；
 - (e) 继续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首脑会议后的国际协调机制，特别侧重因特网治理和衡量信息传播技术促进发展的情况；
 - (f)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行动情况。

(174 EX/SR.10)

部门间计划活动

14 总干事关于制定一项跨部门能力建设计划的进展情况的报告（174 EX/16、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 5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16 号文件，
3. 强调 31 C/4 号文件所述的教科文组织作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者作用的极端重要性；
4. 感谢总干事确定了教科文组织可以在其主管领域发挥的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的作用，包括在消除贫困和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5. 重申教科文组织需要以部门间和跨部门方式加强其计划活动的一致性，以便协调有效地支持能力建设；
6. 要求总干事确保将制定一项具体协调的跨部门能力建设计划的工作充分地反映到 34 C/4 和 34 C/5 两份文件的编制工作中；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结合会员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背景，制定跨部门能力建设计划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74 EX/SR.10）

[15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伊塞克湖国际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草案中撤出；参见 17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16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草案中撤出；参见 17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7 总干事关于 2004--2005 年双年度期间所作各项评估的报告（174 EX/19 和 174 EX/48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2 EX/2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19 号文件并考虑了已经提交的评估报告，
3. 注意到评估员提出的建议以及总干事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报告，
4. 促请总干事提高这些旨在改进相关计划与服务质量的建议的执行率，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并在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时把评估战略考虑进去；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向执行局报告以下事宜：对本组织各项计划活动所作的评估；在落实对每项已评估计划提出的建议时在计划管理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提高评估质量及其对本组织管理文化影响方面的进展情况。

（174 EX/SR.10）

1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下放机构的活动及其成果的双年度评估报告

（174 EX/20、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根据第 174 EX/27 号文件和第 174 EX/29 号文件，审议了第 174 EX/20 号文件，并考虑了所提交的双年度评估报告，
2. 注意到评估员发现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总干事关于已采取的和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3. 赞同第 174 EX/18 号文件所陈述的意见，即通过赋予教科文组织各机构和中心职能自主权和灵活性来促使它们发挥更大的作用，
4. 促请总干事在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磋商并研究现在支撑各机构业务的资金筹措问题之后，以适当的方式及时解决评估员提出的主要问题，从而提高各机构和中心的总体业绩；为此，总部、各机构和中心及地区办事处/总部外办事处之间必须进一步以注重结果的方式更好地开展互动；

5. 请总干事承认各机构和中心除了提供的服务不同，其职能、运作方式以及各自能力也多种多样；
6. 还请总干事确保有关各机构和中心工作完全符合第 174 EX/26 和第 174 EX/28 号决定以及第 174 EX/27 和第 174 EX/29 号文件所载的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7. 欢迎总干事关于设立一个有关机构和中心问题指导小组的决定，以确保吸收各机构和中心的代表参与，并建议他考虑请一位外部专家作为该小组的当然成员；
8.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该指导小组在确定各机构和中心的战略方向与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落实评估建议的进展情况。

(174 EX/SR.10)

19 总干事关于调整巴西利亚办事处工作方针问题的报告[174 EX/21 及其更正件（只有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根据第 174 EX/27、第 174 EX/29 和第 174 EX/INF.4 Rev.号文件，审议了第 174 EX/2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2. 承认由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管理的项目的范围、重要性及其作出的许多积极贡献，
3.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外聘审计员早已发现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存在的一些问题，执行局对需要继续改进该办事处在管理预算外活动方面的行政、财务和规划工作，以加强内部监督和与总部的沟通的问题表示关注，
4. 忆及总部外活动与 C/4 和 C/5 文件所确定的教科文组织各项目目标相一致性的重要性的；
5. 注意到总干事为调整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的工作方针，以及通过加强对该办事处的管理和改进对其活动的监督来弥补该办事处的缺陷所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行动；
6. 请总干事根据第 174 EX/26 和第 174 EX/28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的有关建议，尽快完成其对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进行战略调整的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 要求总干事确保有关教科文组织在巴西的活动建议与非集中化总体战略保持一致，因该战略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优先目标合理实施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确保在进一步制定非集中化战略的工作中，吸取巴西利亚的经验教训；
8. 还要求总干事在制定第 174 EX/26 号决定第 9 段所要求的总体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充分考虑到巴西利亚的经验教训，包括与自利基金有关的特殊风险；

(174 EX/SR.10)

2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 33 C/9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74 EX/11、174 EX/INF.7 和 174 EX/47)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3 EX/11 号决定，
2. 已着手审议第 174 EX/11 和第 174 EX/INF.7 号文件，
3. 欢迎大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采取的行动以及总干事在实施第 33 C/92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之建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4. 还欢迎执行局主席决定就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4、15、16、17、18、20 和 22 与执行局委员进行书面磋商，以期在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之前了解他们的意见，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在执行局第一七五和第一七六届会议召开之日的前两天举行会议，审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 33 C/92 号决议第 5 段的后续行动”这一项目；
6. 授权执行局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磋商，确定今后隶属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项目，供今后的会议审议。

(174 EX/SR.7)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1 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174 EX/22 Part I 及其更正件（只有英文文本）、174 EX/22 Part II 和 III 以及 174 EX/44]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7 号决定第 5 (a) 至 (c)段，
2. 满意地注意到第 174 EX/22 号文件第 I、第 II 和第 III 部分，以及秘书处对各项建议书的归类，并注意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关于此问题的报告（174 EX/44），
3.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25，根据该建议，大会决定在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联络中心，来收集关于大会通过的所有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的信息，并就此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4. 请总干事：
 - (a) 审查第 174 EX/22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7(d)段所列的建议书，
 - (b) 并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便其在 31 份教科文组织建议书中确定它应监督哪些建议的实施情况；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监督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新程序；
6.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八项公约所涉部门根据联合国关于编写国际人权文书报告的统一指导原则所提供之信息拟定的统一指导原则样本建议；
7. 也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一七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并决定在其第一七五届会议上为此多安排一天半的工作时间。

(174 EX/SR.7)

22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74 EX/CR/HR 及其 Add.和 Add.2、174 EX/3 Priv. Draft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执行局就此项目的辩论情况，见本决定集结尾处的通告。

(174 EX/SR.7)

行政与财务问题

23 总干事关于因收到捐赠和特别捐款而对 2004--2005 年批准的拨款进行预算调整的报告 (174 EX/24 及其更正件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并根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第 32 C/85 号决议第 A(b)段]、第 174 EX/24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 (174 EX/49) 将其纳入正常预算的报告,
2. 注意到由于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 总干事将正常预算拨款总额共计增加了 **1,733,933** 美元,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第II篇A--重大计划I	808,039
第II篇A--重大计划II	52,567
第II篇A--重大计划III	142,133
第II篇A--重大计划IV	196,251
第II篇A--重大计划V	30,983
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包括总部外办事处的间接费用)	503,960
共 计	1,733,933

3. 对列于第 174 EX/24 号文件第 1 段的捐赠者对本组织各项计划的特别支持表示感
谢;
4.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附件

业经修订的2004--2005年的预算拨款表

拨款项目	32 C/5 批准额	业经调整的32 C/5批准额	拨款和转帐建议	业经调整的32 C/5批准额
		(第169 EX/6.2号决定) (第170 EX/3.1号决定) (第170 EX/7.8号决定第6段) (第171 EX/3号决定) (第172 EX/3号决定)	(i) 收到的捐赠	
	\$	\$	\$	\$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 135 300	6 418 600		6 418 600
2. 执行局	7 958 700	7 728 600		7 728 600
第I篇A, 小计	14 094 000	14 147 200	0	14 147 200
B. 领导机构	18 378 700	18 615 900		18 615 900
(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3 579 500	7 355 863		7 355 863
第I篇, 小计	36 052 200	40 118 963	0	40 118 963
第II篇 计划及其相关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 人事费	48 215 600	49 302 800		49 302 800
II. 活动费				
I.1 全民基础教育				
I.1.1 全民基础教育: 瞄准主要目标	21 692 200	22 567 336	456 422	23 023 758
I.1.2 支持全民教育战略	14 133 100	14 717 352	232 505	14 949 857
I.2 建设学习型社会				
I.2.1 普及初等教育之后	4 826 200	5 025 928		5 025 928
I.2.2 教育与全球化	2 150 900	2 313 903	119 112	2 433 015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 591 000	4 591 000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100 000	5 100 000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 900 000	1 900 000		1 9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1 100 000	1 100 000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2 200 000		2 200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960 000	1 976 116		1 976 116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9 869 000	112 794 435	808 039	113 602 474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I. 人事费	30 594 300	31 377 000		31 377 000
II. 活动费				
II.1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1.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 992 500	9 829 596	15 322	9 844 918
II.1.2 生态科学: 培养人们爱护自然的意识	3 013 200	3 313 353	34 041	3 347 394
II.1.3 地球科学: 增加对固体地球演变的了解, 更好地预防灾害	1 374 300	1 485 128	50 000	1 535 128
II.1.4 促进小岛屿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811 100	893 262		893 262
II.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4 795 800	4 795 800		4 795 800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				
II.2.1 提高发展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	5 835 100	7 099 167	(85 417)	7 013 750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政策	1 105 400	1 210 470	38 621	1 249 091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710 000	1 774 700		1 774 70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8 231 700	61 778 476	52 567	61 831 043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 人事费	18 343 200	18 808 000		18 808 000
II. 活动费				
III.1 科技伦理, 特别是生物伦理	3 250 800	3 280 800		3 280 800
III.2 促进人权和反对歧视	2 184 600	2 185 731		2 185 731
III.3 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	3 869 700	3 947 823		3 947 823
III.4 社会变革管理: MOST计划一第二阶段	3 088 600	3 105 245	49 833	3 155 078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2 600 000	2 612 400	92 300	2 704 7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33 336 900	33 939 999	142 133	34 082 132
重大计划 IV-文化				
I. 人事费	33 967 400	34 842 800		34 842 800
II. 活动费				
IV.1 在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各项政策中体现文化多样性				
IV.1.1 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实施其《行动计划》	3 841 800	4 513 149	20 806	4 533 955
IV.1.2 加强文化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	1 367 500	1 372 560		1 372 560
IV.2 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促进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				
IV.2.1 宣传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2 141 300	2 184 485		2 184 485
IV.2.2 通过保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和制定准则来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7 362 900	7 790 778	138 459	7 929 237
IV.3 通过创作和发展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IV.3.1 为可持续发展促进艺术和手工艺	1 501 900	1 556 870	33 562	1 590 432
IV.3.2 加强文化创造在人类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 497 400	1 497 400		1 497 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700 000	1 744 084	3 424	1 747 508
重大计划 IV, 小计	53 380 200	55 502 126	196 251	55 698 377

24 总干事关于在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174 EX/25 及其更正件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之《拨款决议》[第 33 C/96 号决议第 1(d)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在 2006--2007 年预算内进行转帐的建议、第 174 EX/25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174 EX/49），
2. 批准从预算第 IV 篇向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转拨 5,200,000 美元，用于支付因法定因素及其它因素而造成的人事费的增加额；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业经修订的2006--2007年拨款表

拨款项目	33 C/5 批准额	从第 IV篇 转入 (人事费)	业经调整的 33C/5批准额
	\$	\$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5 507 100	16 000	5 523 100
2. 执行局	7 779 400	38 000	7 817 400
第 I 篇 A, 小计	13 286 500	54 000	13 340 500
B. 领导机构 (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办公室;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办公室)	18 639 000	307 000	18 946 000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6 734 600		6 734 600
第 I 篇, 小计	38 660 100	361 000	39 021 100
第 II 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 人事费	52 176 800	568 000	52 744 800
II. 活动费			
I.1 加强全民教育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I.1.1 加强全民教育的国际协调和监测	3 913 600		3 913 600
I.1.2 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规划和评估	5 153 400		5 153 400
I.2 实现全民基础教育			
I.2.1 普及基础教育	7 867 000		7 867 000
I.2.2 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和联合国扫盲十年 (UNLD)	6 272 800		6 272 800
I.2.3 师资教育	3 417 000		3 417 000
I.3 促进优质教育			
I.3.1 有助于学会与人共处的优质教育	5 304 000		5 304 000
I.3.2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教育	1 272 200		1 272 200
I.4 支持初等后教育机构			
I.4.1 中等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	2 684 800		2 684 800
I.4.2 高等教育为知识社会服务	1 799 500		1 799 50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 591 000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100 000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 900 000		1 9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100 000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 000 000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2 200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 050 000		1 050 000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7 802 100	568 000	108 370 100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I. 人事费	32 992 500	475 000	33 467 500
II. 活动费			
II.1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1.1 处理好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社会问题	8 926 400		8 926 400
II.1.2 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3 012 200		3 012 200
II.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3 876 400		3 876 400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II.2.1 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可再生能源和减轻灾害	3 785 100		3 785 100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政策	1 686 900		1 686 90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科学机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 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1 015 000		1 015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700 000		700 00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5 994 500	475 000	56 469 500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 人事费	19 185 200	273 000	19 458 200
II. 活动费			
III.1 科学伦理与哲学			
III.1.1 科学伦理	3 234 300		3 234 300
III.1.2 展望、哲学、人文科学、民主与人类安全	2 913 900		2 913 900
III.2 人权与社会变革			
III.2.1 促进人权	1 827 800		1 827 800
III.2.2 社会变革	2 576 800		2 576 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 100 000		1 100 0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30 838 000	273 000	31 111 000

25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之规定设立翻修贷款复算汇兑储备金帐户（174 EX/26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的规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26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设立翻修贷款复算汇兑储备金账户的决定；
4. 要求总干事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时全面公布翻修贷款复算汇兑储备金账户的变动情况。

(174 EX/SR.9)

26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4--2005 年双年度绩效审计情况的报告 [174 EX/27、174 EX/INF.4 Rev. (Rev. 只有英文文本)、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27 号文件中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 铭记第 161 EX/7.4、162 EX/7.10、164 EX/6.3、166 EX/8.7，171 EX/4、171 EX/41 和 172 EX/39 号决定，以及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 DG/Note/02/11 和第 169 EX/29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文件中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4. 欢迎第 174 EX/INF.4 号文件中概述的总干事所采取的及时行动；
5. 强调正常计划与预算依然是教科文组织各项活动的基础；
6. 承认预算外资金，尤其是没有指定具体用途的自愿捐款，如果与 C/5 文件批准的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目标一致并作相应的利用，可以为教科文组织的职能和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7. 为此，对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私人部门和其它供资机构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支持表示感谢；
8. 然而，也关切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在管理和评估这类资金的方式上依然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
9. 促请总干事根据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及时采取行动，特别是：
 - (a) 制定一项整体的规划和战略来动员预算外资金并使之与正常计划和预算相配合；

- (b) 明确规定秘书处各单位的作用和职责，包括确定相关计划部门应承担的责任，这些部门应当与相关的捐助者密切协调，共同确保把预算外捐款用来为教科文组织的职能和优先事项服务，并就这项工作定期向捐助者和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报告；
10. 还促请总干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改进预算外捐款的管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 (a) 依据 C/4 和/C/5 文件确定的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职能和相对优势，提出动员预算外资金和接受项目建议的标准；
- (b) 以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原则，提出制定和批准具体的活动和计划的规划，包括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在第 169 EX/29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就联合国全系统目前正在讨论的收取管理费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方针；
- (c) 根据已批准的规章条例和政策，确定秘书处各涉及预算外活动管理和实施的部门的作用和职责；
- (d) 监督和评估方面的安排，包括绩效指标和明确的基准；
- (e) 所有项目计划都要包括有关撤出项目的规定；
11.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上述事项以及就全面、迅速实施落实行动问题向执行局和大会定期报告的时间表；
12.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转交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所作的评论。

(174 EX/SR.10)

2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C) 的年度报告 (2005 年)：总干事的报告 (174 EX/28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和第 171 EX/3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28 号文件，
3. 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和联大第 60/248 号决议；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并对其工作的结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74 EX/SR.9)

28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IOS）2004--2005 年战略实施情况的评论：2005 年年度报告（174 EX/29、174 EX/48 Part 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5 和第 164 EX/6.1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29 号文件，
3. 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为改进本组织的管理所做的工作，也注意到该文件中提出的依然需要改进的领域；
4. 对总干事在该文件中提出改组监督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承认该委员会在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职能独立及评估内部监督办公室是否拥有充分的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坚决支持为更好地实施和进一步制定本组织的道德规范计划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因为制定这项计划是为了促进形成道德规范的工作环境；
6. 注意到此前的审计建议的实施率比较低，请总干事采取及时的行动落实审计建议；
7. 注意到秘书处为促进学习文化、问责制文化和对监督职能的管理必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尤其是建立一种有效的总部外办事处报告制度，以及对其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制度，包括制定审查、批准和评估项目建议的具体标准；
8. 请总干事充分利用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力量，以便在风险监测和管理以及注重结果的管理（RBM）方面提供支持；
9. 要求总干事发起这些行动，并确保利用现有的资源使这些行动得到及时的实施；
10. 重申其决心将本组织的评估工作作为一项核心职能，今后由正常预算提供资金，以便提高教科文组织在总干事改革工作中致力于开展客观评估的信誉。

（174 EX/SR.10）

29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174 EX/30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74 号决议和第 172 EX/4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30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和实施贝尔蒙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4. 还注意到总干事根据第 170 EX/7.8 号决定作出决定，拨款 150 万美元以满足最紧迫的总部安全要求；
5.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随时向其通报米奥利斯/邦万大楼工程的进展情况；
6. 批准米奥利斯大楼办公室租金提高 10%，这是根据通货膨胀调整的，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 决定除进一步调整租金基本标准外，还应根据执行局批准的通货膨胀率，同时考虑总干事提供的米奥利斯大楼的维修、保养和服务费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以确保既能遵守本组织的非商业性质又能收回全部成本；
8. 重申其要求总干事一视同仁地贯彻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这些办公室重新分配给那些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并就此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
9. 铭记总部委员会第一五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注意到没有筹集到实施教科文组织斯塔克项目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10. 要求总干事实施丰特努瓦大楼餐厅最初的翻修计划项目；
11. 对P.斯塔克先生无偿参与装修项目表示赞赏；
12. 再次请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提供自愿捐款。

(174 EX/SR.9)

3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74 EX/PRIV.1)

执行局就此项目的辩论情况，见本决定集结尾处的通告。

(174 EX/SR.5)

与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关系

31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和改进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4 EX/31 及其增补件和 174 EX/4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49 号决定和第 33 C/92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74 EX/3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考虑到第 33 C/92 号决议关于赋予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NGO）活力的建议 19 第(ii)小段，
4. 审议了第 174 EX/31 号文件第 I 部分提出的关于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若干措施，
5. 参照《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1995 年）第 V.3 段规定大会每六年收到一份执行局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
6. 考虑到其将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六年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根据 1995 年《指示》，评估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 2001--2006 年期间的合作情况，评估该《指示》建立的法定机制的运作情况和目前是否仍具针对性，并促进确定今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本组织下一个《中期战略》范围内的合作方针，
7. 在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建立下列行动计划所包含的机制：
 - (a) 根据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专题的建议，就非政府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各项工作重点问题举办一系列专题圆桌会议；
 - (b) 进一步推动青年人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c) 设立一个公开论坛，由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客座演讲者介绍地区、国家和地方在与非政府组织交往与合作方面的“成功做法”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
 - (d) 把拟订 2001--2006 年六年期报告的工作作为振兴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契机；
 - (e) 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8. 还决定在编制六年期报告时，根据《指示》第 I. 7.1 段和第 V.3 段，采取第 174 EX/31 号文件第 16 至第 29 段所概述的形式；
9. 进一步决定委托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六名成员（每个选举组一名）组成的工作组编制将提交 2007 年 4 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审议的六年期报告。邀请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指定的六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总干事指定的六名秘书处人员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
10.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74 EX/31 号文件附件 I 提到的组织享有密切正式咨询关系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一七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建议；
11.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74 EX/31 号文件附件 II 提到的组织享有业务关系的决定；

12. 也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74 EX/31 号文件附件 III 和第 174 EX/31 Add.号文件提到的组织享有正式关系的决定；
13. 决定将有关国际舞蹈理事会（IDC）的项目推迟到其第一七五届会议审议；
14. 请总干事将和平城市基金会（UNIPAZ/UNIPAIX）关于要求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提交其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

（174 EX/SR.7）

32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174 EX/32 和 174 EX/48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89 号决议以及第 169 EX/7.4、171 EX/47 和 172 EX/45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32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为使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参与拟定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或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而采取的行动；
4. 批准第 174 EX/32 号文件附件中的《指示》全文；
5. 授权总干事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给予它们实行《指示》的过渡期；
6. 决定：
 - (a)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的试用期内，由理事机构、秘书处和会员国实行《指示》；
 - (b) 根据试用期内取得的经验，继续审议《指示》，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必要的修改并最后通过。
7. 请总干事拟定关于各相关机构执行《指示》的实用原则。

（174 EX/SR.10）

33 联合检查组（JIU）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出的已获批准/接受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174 EX/33、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9 EX/7.2 和第 171 EX/48 号决定，
2. 审议了载有总干事评论意见以及联检组以往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174 EX/33 号文件，

3. 感谢联合检查组的如下报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采购做法”（JIU/REP/2004/9 及其更正件（仅有英文文本））、“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旅行条件”（JIU/REP/2004/10）、“增进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总体业绩的一些措施”（JIU/REP/2005/2，第 I 和第 II 部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在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OSS)的政策”（JIU/REP/2005/3 及其更正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系统”（JIU/REP/2005/4）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使用开放源码软件(OSS)进行开发的政策”（JIU/REP/2005/7）；
4. 请总干事认真确保联检组报告中被批准/接受的各项建议得以落实，并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74 EX/SR.10)

34 总干事关于各全国委员会参与非集中化工作情况的报告（174 EX/34、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64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34 号文件，
3. 承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各项条款，
4. 了解了根据第 171 EX/64 号决定已经完成的前几阶段工作，包括起草指导方针，以及第 33 C/INF.4 号文件所载的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 建议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继续改进在非集中化进程中的合作；
6. 还建议改进交流方式，确保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就各项活动进行有效的沟通；
7. 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制定的一份非约束性参考文件《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互动与合作指导方针》；
8. 促请全国委员会和总部外办事处执行指导方针，并根据面对的挑战和实际需要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更新；
9. 建议就检查指导方针执行情况事宜与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将其作为 2008 年对非集中化进程进行评估的组成部分；

10. 要求总干事确保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今后 C/4 和 C/5 文件的编制过程，以及其它将要进行的磋商和培训活动；
11. 还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开始并坚持不懈地全面落实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各种合作方式，包括磋商。

(174 EX/SR.10)

一般性问题

3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和第 172 EX/5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74 EX/35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70 号决议和第 172 EX/51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儿童无法享有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2. 审议了第 174 EX/35 号文件，
3. 还忆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以及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也忆及《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第 31 段（其中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第 31 C/43 号决议第 12 段的内容，
5. 承诺保障在冲突情况下应受到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的安全，
6. 深信，如同和平“路线图”的目标所主张的那样，继续加强巴勒斯坦领土的重建与发展进程应在非暴力和相互尊重与承认的框架内进行，
7.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3 C/70 号决议和第 172 EX/51 号决定所做的努力，并要求他竭尽全力确保它们在《批准的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33 C/5 批准本）范围内得到充分实施；
8.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9.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当前的某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总干事推动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
10.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表示 担忧，并呼吁遵守第 33 C/70 号决议和第 172 EX/51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11.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12.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财政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3. 要求总干事继续密切监督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05 年 9 月 1 日-2 日）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特别是在加沙的实施情况，并加强与巴勒斯坦当局的合作，以便根据第 33 C/70 号决议组织一次捐助者会议；
14. 鼓励巴以双方对话，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5.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6.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一七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74 EX/SR.10)

36 供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审议的事项的临时清单 (174 EX/INF.10)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INF.10 号文件，
2. 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174 EX/SR.9)

新增加的项目

37 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的关系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该组织的合作协定（174 EX/23 和 174 EX/2）

执行局，

1.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23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现状，
4. 考虑到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之间建立正式关系，
5. 注意到该组织的执行秘书已经批准上述合作协定草案，
6.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合作协定；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合作协定，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附件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的合作协定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以下简称伊加特）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伊加特的主要宗旨是为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阿布贾非洲经济共同体创建条约的有关规定，实现其各成员国经济、政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促进该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促进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及创造条件，促进该地区为确保其各成员国和人民的一体化作出努力，

考虑到创建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

希望协调行动，为实现创建伊加特《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74EX/37 号决定，

考虑到 1996 年 3 月 2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作出的关于扩大伊加特职权的决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协议之宗旨是提供合作框架，促进双方的合作。

第 2 条 --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伊加特为第 1 条规定之宗旨在有关的机关一级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和两个组织的同类任务和活动范围的任何问题。

第 3 条--磋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之间定期就第 2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它们认为最合适的手段，以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
3. 伊加特把它开展的、可能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教科文组织；对研究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研究，以便协调两组织的活动。
4. 教科文组织把它开展的、可能引起伊加特成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伊加特；对伊加特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研究，以便协调两个组织的活动。

第 4 条--互派代表

1. 当其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伊加特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会议。
2. 当其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伊加特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会议。
3. 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协商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伊加特和教科文组织互派代表参加由对方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第 5 条--伊加特--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伊加特和教科文组织可将任一共同关心的、适于提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给此类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都将由两个组织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人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6 条--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可能需要作出规定外，教科文组织和伊加特就两组织认为是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第 7 条--协定的执行

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已取得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之目的可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 8 条--修订与终止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继续执行直至结束。

第 9 条--生效

本协定经两组织各自的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伊加特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后即生效。

本协定于……年……月……日订于……，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代表

执行秘书

总干事

阿塔拉·哈马德·贝希尔博士

松浦晃一郎先生

（174 EX/SR.1）

38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的关系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174 EX/17 及更正件(只有阿拉伯文文本)和 174 EX/2]

执行局，

1. 考虑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第 174 EX/17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现状，
4. 考虑到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正式关系，
5. 注意到该组织秘书长已经批准了可能签署的合作协定文本，
6.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合作协定，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合作协定，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

附 件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之间的合作协定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下简称“中非国家经共体”）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中非国家经共体的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中非国家经共体成立《条约》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经济与社会活动各领域，尤其是教育、文化、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和谐合作及平衡的发展，

考虑到中非国家经共体的目标之一是拟定共同的教育政策，包括以该分地区经济与社会文化现实为基础的教育模式以及促进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使其得到最广泛深入的了解，

考虑到在该《条约》为其规定的传统使命之外又增加了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使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其规定的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合作，逐步实现国际和平和全人类共同繁荣的目标，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积极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希望为实现中非国家经共体《条约》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鉴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的《瓦加杜古宣言》设立了“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合作的非洲地区和分地区组织论坛（FOSRASUN）”，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74EX/38 号决定，

鉴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第 007/CEEAC/CCEG/18/99 号决定授权秘书长去争取和缔结与国际伙伴的各种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合作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非国家经共体在有关的机关一级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文化领域和两个组织的同类任务和活动范围的任何问题。

第 2 条--磋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之间定期就第 1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它们认为最合适的手段，以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
3. 中非国家经共体把它开展的、可能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教科文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研究，以便协调两组织的活动。
4. 教科文组织将它开展的、可能引起中非国家经共体成员国兴趣的所有计划活动通告伊加特；对伊加特在其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研究，以便协调两个组织的活动。

第 3 条--互派代表

1. 当其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中非国家经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会议。
2. 当其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部长理事会会议。
3.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通过协商作出适当的安排，确保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互派代表参加由各对方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第 4 条--中非国家经共同体--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在自己认为必要时，将任一共同关心的问题提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都将由两个组织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人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5 条--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可能需要作出规定外，教科文组织和中非国家经共同体将就两组织认为是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第 6 条--协定的执行

中非国家经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所取得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之目的可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 7 条--修订与解除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本协定的解除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继续执行直至结束。

第 8 条--生 效

本协议经两组织各自的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中非国家经共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后即生效。

本协议定于……年……月……日订于……，用法文写就，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代表
秘书长	总干事
路易·西尔万-戈马	松浦晃一郎先生

(174 EX/SR.1)

39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共同行动计划的工作报告（174 EX/36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36 号文件，
2. 注意到对共同行动计划现状所作的分析和对该计划以目前的方式能否继续实施的前景作出的否定评估；
3. 决定将第 23 EX/7.2 号决定设立的《共同行动计划》换成一个新的教科文组织迅速、高效应对危机后形势的计划，补充现有的机制；
4. 还决定关闭公共宣传、联络与公共关系基金（PILRF）中的共同行动计划帐户，授权总干事将剩余的资金转到为上述第 3 段所提及的新计划设立的特别帐户；
5. 要求总干事与所有主要有关各方磋商，进一步拟定新的教科文组织迅速高效应对危机后形势计划的优先事项、标准和筹资战略，并就此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汇报。

(174 EX/SR.10)

40 由国际教育局（IBE）于 2008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届国际教育大会

（174 EX/18 Rev.、174 EX/INF.11、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18 Rev.号文件，
2. 承认作为教科文组织 1 类机构的国际教育局在落实重大计划 I 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四届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会议（2006年1月25日--27日）的成果，尤其是请执行局和大会考虑于2008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国际教育大会（ICE）的建议，
4. 注意到该建议坚持要经常不断地就教育问题进行高级别的政治对话，因此有助于确保在恰当的时期内举行国际教育大会，
5.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在第五十四届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会议上表明将从人力和物力上支持下一届国际教育大会的组织工作，
6. 请总干事着手为确定该届大会主题进行必要的磋商；
7. 还请总干事在《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内就2008年召开一届国际教育大会提出必要的建议，同时为这届国际教育大会筹集新的预算外资金，并提供适当的财务拨款，支持国际教育局开展重大计划项下的活动；
8.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它机构从资金上和通过其它适当的方式为2008年国际教育大会的召开作出贡献；
9. 建议大会授权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在2008年组织一届国际教育大会，并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在批准国际教育局《2007--2008年预算》时对此加以考虑以及继续为完成国际教育局的使命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174 EX/SR.10)

41 落实关于享有基础教育权这一基本人权以及基础教育经费法律框架问题国际大会（2005年12月）通过的《雅加达宣言》（174 EX/37 Rev.、174 EX/INF.11、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174 EX/37 Rev.号文件，强调《雅加达宣言》具有重要意义，
2. 认识到在推动全民教育（EFA）方面，应该而且必须研究办学和教育经费的法律框架，
3. 考虑到宪法和国家立法中关于基础教育经费问题的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2005年12月2日至4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关于享有基础教育权这一基本人权和基础教育经费法律框架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一个问题，

4. 要求总干事为贯彻落实《雅加达宣言》，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酌情利用预算外资金开展支持各国建立基础教育经费问题法律框架的活动，把它作为推动全民教育的重要工作；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

(174 EX/SR.10)

[42 将教科文组织手工艺奖变成教科文组织手工艺精品标识]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中撤出；参见第 17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43 邀请参加拟订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国际原则宣言的政府间会议

(174 EX/39、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45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74 EX/39 号文件，
3. 请总干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拟订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4. 鼓励会员国为推动用六种工作语言提供同声传译和文件翻译提供自愿捐款，也鼓励总干事灵活利用本组织的资金，支持这次会议的召开；
5.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起草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第 174 EX/39 号文件附件 II 提及的国家派观察员列席上述会议；
 - (c) 邀请第 174 EX/39 号文件附件 II(c) 节提及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派观察员列席上述会议；
 - (d) 邀请第 174 EX/39 号文件附件 II(d) 节所列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派代表参加上述会议；
 - (e) 邀请载于本决定业经修订的附件中的(e) (i)、(ii)和(f)节所列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列席上述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认为对上述政府间会议有益的任何其它邀请，同时将此事通报执行局。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附 件

(e) 其它政府间组织

(i) 地区组织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

欧洲委员会议员大会

(ii) 地区间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f)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欧洲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学会

国际档案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174 EX/SR.10)

44 第一届世界扫盲大会（古巴哈瓦那，2005 年）的后续工作，特别是落实“我识字”（Yo si puedo）扫盲方法效果的评估结果(174 EX/40、174 EX/INF.11、174 EX/48 Part II 和 174 EX/49)

执行局，

1. 考虑到关于通报第一届世界扫盲大会（哈瓦那，2005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情况的第 171 EX/62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就出席第一届世界扫盲大会的《教育部长、副部长和教育代表宣言》所提的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向执行局报告该项研究有关教科文组织能否参与这项活动的结论”，
2. 还考虑到这一可行性研究涉及古巴制订的大众扫盲教学方法，而且成功推广应用这一方法的国家已在 12 个以上，
3. 铭记这一扫盲教学方法的目的符合《千年发展目标》，也符合教科文组织参与并由其直接负责的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行动纲领》确定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目标，
4. 考虑到全世界各国的扫盲需求，认为应当通报对上述方法开展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和教科文组织能否参与这类有关活动的情况，
5. 注意到总干事就此问题提供的情况，
6. 要求总干事迅速执行其第一七一届会议作出的这一决定，并至迟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开展对古巴“我识字”扫盲方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结论及其效果，以及教科文组织能否参与这类活动的研究结论，以便充分利用该方法，促进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目标和在这一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

(174 EX/SR.10)

{45 拟订一项关于会议口译职业界定和认可问题的建议书草案}

根据总干事的提议，该项目已由联合王国和塞内加尔从议程中撤出。

46 尊重言论自由与尊重宗教信仰和价值观以及宗教和文化象征（174 EX/42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确定的本组织职权的相关内容，
2. 还忆及大会关于“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的第 33 C/49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174 EX/42 号文件，
4. 重申各项促进表达自由、思想自由、道德意识与宗教自由的国际文书，
5. 还重申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尊重表达自由和尊重宗教信仰及宗教象征，
6. 强调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7. 支持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的精神去行使表达自由，促请相互尊重文化多样性、宗教信仰和宗教象征，
8. 要求总干事强化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计划和行动，履行其促进相互理解与尊重各国人民宗教及文化价值观和表达自由的职责；
9. 还要求总干事加速执行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行动计划，创建一种和平共处文化；
10. 进而要求总干事将现行的所有国际文书汇编成书，对这些文书进行深入研究，并且为促进相互理解提出教科文组织可以采取行动的方式方法，从而克服目前依然存在的不了解彼此的行为方式与生活的状况，促进和平、宽容和不同文明、文化、民族和宗教间的对话；
11. 请总干事就此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174 EX/SR.10)

47 建议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以确保对先知、信仰、宗教价值观、宗教象征和宗教圣地的尊重 (174 EX/43 Rev.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43 Rev.号文件，
2. 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在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就此项目的发言。

(174 EX/SR.10)

48 落实关于建议制定一项淡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教育计划的第 166 EX/3.6.1 号决定
(174 EX/INF.13 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制定一项淡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教育计划的第 166 EX/3.6.1 号决定，
2. 还忆及水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了《2002--2007 年中期战略》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牵头作用，

3. 审议了第 174 EX/INF.13 号文件，
4.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有关各部门已商定的战略方法和正在就此制定的部门间行动规划，建议尤其应当吸收世界各地传统的水管理系统的知识，并将这些知识纳入各项教育计划；
5.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汇报。

(174 EX/SR.10)

4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技术支持以促进抵御旱灾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活动，鼓励会员国尽可能为此提供适当援助（174 EX/45、174 EX/INF.11 Add.和 174 EX/48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联大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第 57/254 号决议指定教科文组织为负责开展促进“十年”活动的牵头机构，
2. 审议了第 174EX/45 号文件，
3. 要求总干事向吉布提提供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技术，以促进抵御干旱造成的各种影响；
4. 请总干事呼吁各会员国尽可能向吉布提提供适当的紧急援助。

(174 EX/SR.10)

5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更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建议（174 EX/38 Rev.和 174 EX/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4 EX/38 Rev.号文件，
2. 忆及第 31 C/6 号决议和第 166 EX/6.3 号决定，
3. 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章程》关于修订《章程》的第 XI 条规定，
4. 决定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的名称改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并据此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由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通过并经修订的该研究所《章程》；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改为一个完全正式的教科文组织机构的情况报告，介绍有关情况。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章程

第 I 条 定 义

除非本文中另有说明：

教科文组织 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执行局 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总干事 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理事会 指研究所理事会

委员会 指本章程第 VII 条中所指的理事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指研究所主任

研究所 指新建的教科文组织国际终身学习研究所

章程 指研究所章程

工作人员 指第 IX 条中所指的研究所工作人员

UIE 基金会 指教科文组织 1952 年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汉堡市以基金会形式建立的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条例 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条例

第 II 条 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1. 兹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建立国际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作为其组成部分。
2. 研究所将取代 UIE 基金会，基金会将依据其条例第 X 条以及德国法律的相关条款，并在和德国的主管当局协商之后予以解散。
3. 在上述的框架内，研究所享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业务自主权。
4. 研究所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违背本章程及大会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5. 研究所的名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6. 研究所的所址设在自由汉萨同盟汉堡市。

第 III 条 目标和职责

1. 在教科文组织的通盘教育工作中，研究所的使命是提高对行使受教育权利的认识和创造行使受教育权利的机会。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研究所，研究所将从事终身教育方面的研究、能力培养、联网协作和出版刊物，重点是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扫盲以及非正规基础教育。
2. 为此，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

- (a) 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自己工作范围内向其提供各种服务，来加强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
 - (b) 在考虑不同群体的不同需要，但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基础上，提出一套全面和综合的方法；
 - (c) 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方面，帮助在一国内部以及不同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和网络，以促进相互学习，交流知识、经验和方法。
3. 本研究所将履行以下的职能：
- (a) 通过促进终身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创造有益的法律、政策和资金环境等工作，鼓励政策对话以进一步普及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和学习的权利；
 - (b) 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能力建设，奠定坚实的、文化多样的并有针对性的知识基础；
 - (c) 在有关各方和合作伙伴之间加强联络、发展关系，交流经验和创新体会、收集并宣传合作成果。

第 IV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总干事按性别平衡和地理分配上尽可能公平与广泛的原则任命的 12 位理事组成。总干事还将为每一位正式理事任命一位候补理事。理事之一应为东道国国民。理事们应根据各自在教育领域以及与研究所目标有关的领域内享有的声望，作为个人被选出。
2. 所有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均为四年。所有理事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3. 当一名理事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候补理事自动接任，直至任期届满。如果某位理事及其候补理事均辞职或均无法履行职责时，总干事将任命一位新的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四年。
4. 理事会理事不领薪金，但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规则和条例报销差旅费。
5. 理事会从理事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第 V 条 理事会的职权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在大会决定的框架下，包括按照已经被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以及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组成部分应承担的义务，决定并批准研究所制定的两年计划的总方针和工作。
2. 审查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通过修订后的计划与预算。
3. 通过并向总干事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4. 检查研究所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利未来更好地发展。

5. 推荐人选，协助总干事任命研究所所长。
6.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研究所的工作。

第 VI 条 理事会的运作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研究所的利益或工作需要时也应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确定会议议程。在研究所所长或至少五名理事提出要求时，主席也应召集会议。
2. 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通过，每位理事拥有一票。七位理事构成法定人数。
3. 理事会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无表决权，但可就会上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理事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5. 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以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第 VII 条 常务委员会

1. 理事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理事会。
2. 常务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选出的两位理事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还应选出常务委员会替补成员，以防正式委员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
3. 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出席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4. 常务委员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所长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5. 除了本章程专门赋予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之外，理事会可授权常务委员会以它的名义行使其他一些职权，但常务委员会须就此向理事会报告其工作。
6. 常务委员会一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 VIII 条 所 长

1. 研究所所长由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第 V 条第 5 段）。所长应为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2. 所长是研究所的首席行政官员，受总干事的委托，须履行以下的职责：
 - (a) 全面负责研究所的工作；
 - (b) 与常务委员会磋商，编制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以及编写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年度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制定计划的实施细则及其具体实施；
 - (d) 代表总干事，依据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任命和管理研究所内的教科文组织正式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顾问、暂调人员或根据其他安排在研究所工作的人员。
 - (e) 按照第 X 条中设立的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负责资金的收支工作；

- (f) 按照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制定财务规定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省开支；

第 IX 条 工作人员

1. 在本章程实施之前由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如本人同意，在东道国和教科文组织达成适当的协议之后，可转到本研究所工作。
2. 一旦转入本研究所，这些工作人员将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第 X 条 财 务

1. 研究所的经费来自：
大会的财政拨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团体及个人的捐款、捐赠、礼赠和遗赠，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从委托研究所实施的项目中提取的费用，出售出版物的收入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其他收入。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相关规定，研究所的各项收入存入总干事设立的特别账户。此特别账户的使用以及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以本章程及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为准。
3. 如大会决定关闭研究所，其资产由教科文组织接收，其债务由教科文组织承担。

第 XI 条 修 订

只有大会或执行局做出决定后，方可修订本章程。

第 XII 条 过渡期规定

1. 本章程一经生效：
 - (a)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将成为研究所理事会理事，直至原任期届满。
 - (b)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会长即成为研究所所长。

第 XIII 条 生 效

一俟教科文组织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达成东道国协议和第 IX 条中所述协议，并在基金会依法解散之后，本章程立即生效。

(174 EX/SR.1)

秘密会议

关于在 20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和 4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以下日期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下述项目：200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项目 30；4 月 12 日星期三--项目 22。

22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有关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所称违反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表达的想法。

3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74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自第一七二届会议以来就列入本组织正常计划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延长任用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他还提到了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并使其工作合理化可能对秘书处结构进行调整的问题。

（174 EX/SR.5 和 7）